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表

编号: 2013-2182

建设项目 或规划区 名称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				
评估级别		一级				
用地范围 及面积		本工程起点位于路桥区桐屿街道埠头堂村境内，路线向东延伸，于井马水库附近进入椒江区，终点与规划台州湾大道相接。路线全长 22.27 公里。全线设置大桥 275 米/1 座，中小桥 901 米/19 座，分离式立交桥 2080 米/3 座，涵洞 118 道。设计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42.0m。征用土地面积 1760.1 亩。				
地理位置		东经	121° 19' 25" ~121° 32' 53"	北纬	28° 37' 56" ~28° 38' 21"	
建设 或 规划 单位	名称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	黄继满	
	地址	台州市经济路桥白云山南路 323 号		联系人	周桂勇	
	项目名称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		电话	13989687358	
	用地性质	公路		传真	/	
评估 单位	名称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江涛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三墩振华路 206 号西港新界 4B-406		联系人	程小良	
	评估 资质	甲 级		电话	0571-89988565	
		编号: 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 2005123011		传真	0571-89001509	
评估 报告	报告 名称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报告 主编	袁展强		电话	0571-89988565	
	专 家 组	审查时间	2013 年 6 月 15 日			
		专家组长	潘海潮			

<p>评估单位 对评估结 论负责的 承 诺</p>	<p>我们公司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有关评估技术要求编制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单位盖章) 2013年6月18日</p>
<p>建设或规划单位按评估结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承 诺</p>	<p>我单位承诺按如下防治措施作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工程建设前应对场地高程进行水准复测，消除区域地面沉降导致的高程失真，保证设计高程的真实性。 2. 路堤堆填施工应分层碾压回填，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填筑，保证回填材料施工质量，对软土地基进行加固和处理（特别是海涂区及路桥连接处），以免产生路基过量沉降与不均匀沉降，水塘位置应作好清淤工作。 3. 路堑开挖应选择合理的坡率自上而下分级开挖，应根据岩石风化程度以及开挖后节理裂隙发育情况，适当放缓坡率，对节理裂隙较发育的边坡，应进行支护加固。 (单位盖章) 2013年6月20日</p>
<p>对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p>	<p>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 备案登记专用章 (备案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3年6月26日</p>